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威信县分局文件

威环评审〔2020〕3号

签发人：罗墨龄

关于威信县红星·红城国际综合体建设混凝土自用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威信合景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威信县红星·红城国际综合体建设混凝土自用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和《威信县红星·红城国际综合体建设混凝土自用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威信县红星·红城国际综合体建设混凝土自用搅拌站位于威信县南部扎西大道东侧红星·红城项目区内，属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530629-70-03-031777。项目计划总投资51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6%，

项目总占地面积 5500m²，设立 4 个水泥筒仓、4 个粉煤灰筒仓，2 条材料输送带。项目建设为临时用地，红星·红城国际综合体房地产项目建成后拆除搅拌站。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无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分布。项目必须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设施要求进行建设，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的性质、建设规模、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即昼间噪声值≤70dB，夜间噪声值≤55dB；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夜间噪声值≤50dB。

（二）施工期采用洒水、覆盖等方式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响。营运期水泥筒仓和搅拌系统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Nm}^3$ ；无组织粉尘经洒水降尘、自然扩散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利用；营运期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搅拌机清洗水、车辆清洗水、作业区清洗水和降雨淋溶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统一收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施工期土石方集中堆放在临时堆放场，后期用于场地回填及绿化覆盖；生活垃圾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废弃混凝土、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和生产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必须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工序。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公示，并编制验收报告。

五、如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该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施工期现场环境监管由威信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威信分局

2020年6月30日



抄送：威信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深圳市凿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威信分局

2020年6月30日印